

大荔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统防统治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陕西俄尔顿地垦农化化肥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各级农业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有力推进大荔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，坚持“政府支持，市场运作”的原则，在小麦齐穗扬花期开展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作业。项目实施区小麦条锈病、白粉病、赤霉病、蚜虫等病虫害防控处置率 100%，综合防治效果 85%以上。通过示范，带动全县统防统治覆盖率 65%以上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实施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统防统治工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作业内容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（杀虫剂+杀菌剂+生长调节剂+叶面肥+作业费）

二、作业面积：3.5 万亩。

三、作业费用：共计 62.37 万元。

四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及时掌握全县小麦病虫害发生动态，制定全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方案，指导防治组织在关键防治时期集中开展防治作业。

2、防治作业督查。作业期间，派技术人员到实施现场对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抽查，并对其使用的防控药剂进行核查。

3、开展防效评定。防治结束后，做好防治效果调查。

五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作业前，向甲方备案（营业执照、防治组织简介、植保服务队员信息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等）。

2、作业前，做好机手技术培训工作，确保每名机手能够独立完成作业，做到安全使用器械、科学混配药剂，确保防治效果。

3、在关键防治时期，组织机手集中开展防治工作。做好每日作业记录（面积、区域等）。村级汇总表村干部、防治组织、监督人签字盖章，镇级汇总表镇政府、防治组织、监督人签字盖章；与种植大户签订作业协议。

4、作业期间，做好人员人身安全、防治器械安全、农药安全使用等，自主承担一切安全责任。

5、作业任务结束后，向甲方提交作业面积清单、大户防治协议、作业影像等资料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2015年3月19日

